

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25



采 购 人：山东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编写	12
四、报价文件递交	17
五、开启与磋商	18
六、授予合同	23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24
八、处罚、质疑	24
九、保密和披露	26
十、解释权	2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附件一：报价函	3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36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六：投标人概况表	38
附件七：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9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0
附件九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十 技术偏离表	42
附件十一 优惠政策	43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附件十三：封面格式	51
第六章 评分细则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25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每天 09:00-16: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

（2）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备案完成后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携带 a. 营业执照副本、b.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登记；

2) 邮件获取：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SDLDZBDL@163.com）登记。

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DLDZBDL@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登记-“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收款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账号：15116501040019166。邮件登记联系人：叶女士 18596098608。

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备案、现场登记或邮件登记方可视为登记成功；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登记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 售价：300 元/包（如选择现场登记须使用现金支付）

四、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00-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楼 1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人：山东博物馆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5316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531-88809762-8017

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博物馆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5316809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7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山东博物馆给水清洗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9 号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4.00 万元， 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0	报价方式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
9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两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单独密封)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12	项目验收	聘请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里的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3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 (北京时间)</p> <p>方式：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p> <p>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17</p> <p>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2023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时间、地点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5	报价	时间：2023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时间及地点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6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 5.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p>（资格审查需要的（2）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提供一份无需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17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120	勘察现场	勘察现场方式：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自行勘察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19953168092。 勘察现场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6日17时00分。
21	合同形式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遇市场及政策变动，价格不予调整。
2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推荐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23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优惠幅度：</p> <p>（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5%加分。</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5%加分。</p> <p>（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5%加分。</p> <p>（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5%加分。</p> <p>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 根据国家最新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5%（工程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p>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最新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	---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p> <p>2.5 注: 供应商提供材料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残疾人企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备注: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 其他印鉴 (如专用章) 等均不予认可。</p>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山东博物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2.3 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构成。

2.1 报价函（附件一）

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需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

5.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报价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C)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后审不合格。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4 技术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需求分析方案；
- (3) 具体维护保养方案；
- (4) 突发应急方案；
- (5) 管理制度；
- (6) 人员配备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响应文件装订

3.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3.2 装订方式：推荐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报价

4.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若磋商文件未予变更，则后一次报价不得超于前一次报价。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受能力，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包含市场风险等风险），其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售后服务、保修、维护保养、利润、税金、代理费、公证费等），任何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5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磋商过程中如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4.7 供应商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退还所有的超支价款。

4.8 开启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

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4.9 所有报价产品，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5.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2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且资格审查部分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资质部分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识别，可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

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7.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7.3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供应商可以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可不密封。

7.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8.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9.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签收

2.1 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启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3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开启与磋商

1. 开启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启时，由供应商和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公证

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

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磋商原则

3.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开启，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分细则附后）

5. 初步评审

5.1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后审要求。

5.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

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2) 供应商拒绝提交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或要求，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7) 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或盖章；
- (11) 响应文件未明确载明投标有效期的；
- (12)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6.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7. 综合评审

7.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最终报价；若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更，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 所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
- 3) 培训方案
- 4) 质保服务条款;
- 5) 优惠措施;
- 6) 其他。

7.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结果，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

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0.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1.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2 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 见证费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3. 请各报价单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报价文件报价中单独列支。

八、处罚、质疑

1. 处罚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启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质疑

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2.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山东博物馆的生活给水系统分为高、低两个区供水，其中高区由生活水泵房内的变频供水泵组供给，并配有两个生活水箱和两台紫外线消毒器，现需对生活水箱和消毒器进行清洗、维护。

二、服务要求

1. 制定完善的清洗及消毒方案，对两个给水水箱进行清洗，每半年清洗一次。

2. 水箱清洗完成后，需对水质进行取样，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水质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若水质化验不通过，则中标方免费重新清洗水箱，并重新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验，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在一个月內提交山东博物馆机电部留存。

3. 给水管线上装有两台紫外线消毒器，每台紫外线消毒器有 16 只 32w 的紫外线灯管，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损坏情况维修或者更换紫外线灯管并调试消毒器，要求更换的新灯管其品牌型号不限，与原系统匹配即可，但使用寿命需满足 4500 小时以上，每年全部更换紫外线消毒管并调试一次，更换下来的全部紫外线灯管由中标方处理。每半年检查维修一次，确保紫外线灯的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1) 紫外线灯应持续处于开启状态，反复开关会严重影响灯管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线消毒器外观是否完整，有无破损，电源是否正常。

(3) 杀菌器有无漏水。

(4) 紫外线杀菌消毒器定期清洗：根据水质情况，紫外线灯管和石英玻璃套管需要定期清洗。注：应用酒精棉球或纱布擦试灯管，去除石英玻璃套管上污垢并擦净，以免影响紫外线的透过率，而影响杀菌效果。

(5) 紫外线杀菌消毒器灯管的更换：进口灯管连续使用 8000 小时，或一年之后，

应更换紫外线灯管，以确保高杀菌率。更换灯管时，先将灯管电源插座拔掉，抽出灯管，再将擦净的新灯管小心地插入杀菌器内，装好密封圈，检查有无漏水现象，再插上电源。

注：勿用手指触及新灯管的石英玻璃，否则会因污点影响杀菌效果。

4. 成交供应商在博物馆期间需服从管理，注意安全，尤其是接触高、低压电气设备时，务必坐好防护准备。若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博物馆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时，需进行拍照，所有图片以光盘、U 盘或其他形式的存储介质提供给博物馆方。

三、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四、验收方式

聘请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里的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代
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相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项目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 2、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单位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解除本合同。采购单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单位已付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为 90 日历天。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确认		
对磋商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唱标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人工			
2	材料			
3	设备、工具等			
4			
5				
6				
7				
合计				

本表内容可自选扩展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上级 主管 部门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职工 总数		平均工人 技术等级		电话	
成立/或 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单位简历 及概况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附件八：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供应商所报文件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分别填写上表,如无偏差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2. 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差内容外,其他内容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此表作为评审和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之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报价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供应商所报文件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分别填写上表,如无偏差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2. 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差内容外,其他内容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此表作为评审和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之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2.1.1 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并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2.1.2 上述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1.2.1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2.1.2.2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款“2.1”所述《承诺函》外，供应商还须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上述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2.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2.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前款所述《承诺函》，但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 (如需)</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于 2023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p>	

响应文件书脊

响应文件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 名称 供应 商名 称	响应文件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六章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价格得分 (30分)	<p>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技术部分	技术得分 (6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生活供水及消毒器系统的了解情况,提供的系统介绍方案是否详尽进行评审,系统介绍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是否详尽进行评审,需求分析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方案是否详尽进行评审,维护保养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突发应急方案进行评审,突发应急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评审,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际运行维护人员构成及其持证上岗情况进行评审(不含团队管理人员),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1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估,磋商小组每认定一条得2分,最多得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